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辽药监告〔2023〕51号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政策措施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为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我局依法对本局制发的包括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3年5月19日局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政策措施文件91份（含规范性文件15份）。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废止的文件均不涉及过去根据这些文件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废止文件目录

